垃圾管理计划编制指南

1 引言

1.1 本指南为船舶符合垃圾管理计划的要求提供指导，并意在帮助船东/船舶经营者实施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的第 10.2 条。前提是假定垃圾管理计划的编制者熟悉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实施指南的要求。

1.2 船东和船舶经营者还应就船上垃圾处理查阅其他可获得的技术指导，例如 ISO 21070“船上垃圾管理和处理标准”，其概述了船上垃圾管理的最佳管理操作方式，并在符合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的情况下，应包括在任何垃圾管理计划内。

1.3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船舶具体的垃圾处理设备、布置和程序。该计划可包含现有公司的说明摘录和/或参照。

2 规定性要求

2.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第 10.2 条规定如下：

“每艘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携有一份船员必须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该计划应就减少、收集、储藏、加工和处理垃圾（包括船上设备使用）提供书面程序，还应指定负责执行该计划的人员。该计划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并用船员的工作语言书写。”

3 防止垃圾污染

3.1 为达到具有成本效益和对环境无害的效果，许多垃圾管理规划者将互补的技术组合起来管理垃圾，例如：

.1 减少来源；

.2 再使用或回收利用；

.3 船上加工（处理）；

.4 在允许的有限情况下排放入海；和

.5 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

3.2 当要求物料和食物供应时，船公司应鼓励供应方在早期去除和减少所有包装以限制船上垃圾的产生。

3.3 当船上产生垃圾时，应规定程序以使船员能整理能在船上再使用或在适当的港口接收设施回收利用的材料。

3.4 船舶垃圾由不同部分组成，其中一些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进行管理，而其他的可在当地、全国或区域内进行管理。垃圾的每个组成部分应分开评估以确定该类垃圾的最佳管理操作方式。

4 应在垃圾管理计划中处理的事项

4.1 负责执行计划的指定人员

4.1.1 按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第 10.2 条，该计划应指定一人负责执行计划。该负责人应确保垃圾管理计划得到遵循。

4.1.2 船员应协助该负责人确保垃圾的最少化、收集、分隔和加工在船上所有区域是适当和有效的。

4.2 收集垃圾程序

4.2.1 确定适当的容器进行收集和分隔[①]。

4.2.2 确定容器以及收集和分隔站的位置。

4.2.3 描述垃圾从产生的源头传送至收集和分隔站的过程。

4.2.4 描述垃圾应如何在主要收集和分隔站之间进行处理以及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其他处理方法：

.1 接收设施的需求，并考虑到可能的当地回收利用装置；

.2 垃圾在船上加工和可能再次使用；

.3 储藏；和

.4 在允许的有限情况下排放入海。

4.2.5 描述培训或教育计划以便于收集垃圾和整理可再使用或回收利用的材料。

4.3 加工垃圾的程序

4.3.1 确定负责加工设备操作的人员。

4.3.2 确定可用的加工设备及其容量。

4.3.3 确定加工设备和加工站的位置。

4.3.4 确定每个可用加工设备加工的垃圾种类。

4.3.5 描述能再使用或回收利用的材料应如何在主要加工站和储藏或传送站之间进行处理。

4.3.6 描述用于下列各项的加工程序：

.1 接收设施的需求，并考虑到可用的回收利用装置；

.2 储藏；和

.3 在允许的有限情况下排放入海。

4.3.7 描述培训或教育计划以便于垃圾的加工和材料的再使用或回收利用。

4.3.8 确定垃圾管理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的标准操作程序。这可参阅船上可用文件。

4.4 垃圾或可再用或可回收利用材料的储藏程序

4.4.1 确定每种垃圾或可再用或可回收利用材料的可用储藏站的位置、预定用途和容量。

4.4.2 描述垃圾储藏状况（例如，“食物—冷冻”；“罐头—压实和堆积”；“纸—压实并应保持干燥”等）。

4.4.3 描述垃圾（包括可再用或可回收利用材料）如何在储藏站之间进行处理并进行如下排放：

.1 排放至接收设施，并考虑到可用的回收利用装置；和

.2 在允许的有限情况下排放入海。

4.4.4 描述培训或教育计划以便于储藏垃圾和选择废弃物流中的再使用和回收利用部分。

4.5 垃圾排放程序

4.5.1 描述船舶程序以确保和证明符合经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关于垃圾排放的规定。